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众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额敏县公安局专用设备购置(二标段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袖标灯带充电宝、反光鸭舌帽、黄色反光防刺马甲、黑色反光防刺马甲、黑色防刺马甲、黑色灭雷帽、黑色作训鞋、夏季作战靴、四面屏风（400*200）、特警战术无指手套、棉手套、防水肩灯、防水帽灯、移车拖车设备（手动）、速干长袖全套（可挽袖）、交警大檐帽、交警反光骑行服（棉）、交警荧光衣（棉）、交警荧光衣（夏季）防晒、束腰式夏季执勤服全套、四级跳台、圆洞板、匍匐地笼、高墙、火圈、断桥、双面掩体、可移动狗笼、睡袋、穿越机、固定翼航模、约束带、射击耳罩、射击眼镜、特警眼镜、摔跤护垫、便携式虹膜、户外移动电源、户外照明灯、四季野外帐篷、四季野外帐篷、长警棍、警用围挡可折叠（200*220）、床垫（三人高）、床垫（单人高）、床单、长袖号服、四色马甲、蓝色值班帽、塑料脸盆、牙膏、香皂、洗头膏、专用牙刷、塑料饭盆、塑料饭勺、拖鞋、卫生纸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畏警用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67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04.6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（酒精检测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达城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2023年营业收入5274万元，资产总额5605万元，小型企业；

3.（便携式反制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和为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65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41.8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煜晟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25日

